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对外披露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5）。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6、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00,050,000 元（含税）。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P_0-V=24.60-0.5=24.10$ 元/股。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综上，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24.10 元/股。

2、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鉴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6 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36 人调整为 426 人，前述 10 名原激励对象对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将根据入职年限、职位重要性、工作绩效等因素，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调整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24.10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人调整为 426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24.60 元/股调整为 24.10 元/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人调整为 426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400 万股保持不变。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